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兴仁县巴铃镇顺铭液化气充装站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基本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的要求将环保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都有一定的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2014年8月开工，2015年11月竣工，同年于12月进行调试运营。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兴仁县巴铃镇顺铭液化气充装站自主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18年9月28日，委托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完成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并完成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2019年1月8日，兴仁县巴铃镇顺铭液化气充装站根据《兴仁县巴铃镇顺铭液化气充装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会议的有项目设计单位及施工单位(兴仁县巴铃镇顺铭液化气充装站)、环评单位(贵州绿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贵州

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及黔西南州环境监测站龚振江、黔西南州环境监测站曹环礼、黔西南州环境监测站刘国华 3 位特邀专家。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及验收人员名单详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第二部分内容：验收意见）。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及投诉。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按环评要求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及领导小组，明确岗位职责，由专人负责日常管理。

附件：
附件 1 验收监测委托书

委 托 书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及相关技术规范。我单位特委托贵公司进行 兴仁县巴铃镇顺铭液化气充装站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盖章）



兴仁县环境体护局文件

仁环报表审(2015)8号

关于对《兴仁县巴铃镇顺铭液化气充装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兴仁县巴铃镇顺铭液化气充装站:

你单位报来的《兴仁县巴铃镇顺铭液化气充装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黔西南州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州环评估表[2015]37号)文件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会议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兴仁县巴铃镇西街十组,占地面积9909.41m²,项目为年充装液化气500t,总投资8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64万元,占总投资的7.5%。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2座100m³液化气储罐、1座50m³残液罐,总容积200m³,总建筑面积1940.08m²,其中:生产性建构筑物占地面积147.98m²,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构筑物占地面积1584.50m²,厂区完全隔离带、消防及运输通道、停车坪、公共活动场地、预留地占地面积6169.33m²,绿化面积1500m²。

该《报告表》编制基本规范,内容比较全面、重点突出,工

程内容和工程分析清楚，自然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基本清楚，评价标准适当，环境保护目标明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估算较为合理，环境影响分析较为切实，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提出了加强环境管理的意见和建议，环境可行性结论明确可信，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报告表》和评估意见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必须在项目的设计、施工和营运中予以落实。

本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年本）》（国家发改委2011年第9号令）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国家发改委2013年第21号令），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限制和淘汰类范围，属于允许类，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产业政策。另外，根据兴仁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兴仁县巴铃镇顺铭液化气重装站建设项目备案通知》仁发改通【2014】19号文件，以及兴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关于该项目的规划许可证【建字第52000020 1423243号】文件，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发展规划。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兴仁县巴铃镇西街十组，建设项目地址周边100m范围内无居民点，项目选址的各项指标均满足《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中的要求，根据兴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52000020 1311205号）文件，以及兴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关于该项目的规划许可证【建字第52000020 1423243号】文件，项目选址合理。

二、项目建设、营运期管理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建设期

1、大气环境

施工期原料放置于堆棚内，并设置围挡，对场地及道路采取洒水的防治措施，减少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施工现场工程基础开挖、土石方回填、水泥装卸等作业点通过设置围挡、洒水等措施有效降低施工场地扬尘污染。

土石方运输往来车辆采取遮盖措施，盖上苫布，防止遗撒和

风吹起尘，进出车辆冲洗轮胎方可驶出施工场地；加强施工现场道路维护，勤洒水，保持一定湿度，控制二次扬尘的产生；尽量限制车速，合理分流车辆，防止车辆过度集中。

2、水环境

施工废水通过设置沉淀池，经沉淀后回用于洒水防尘，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进入旱厕用作草地肥料，不外排。

3、声环境

施工设备采用先进低噪声设备，定期保养、维护，保持机械润滑，避免由于性能差而增大机械噪声，减少对敏感点的影响。振动大的机械设备使用减振机座，闲置不用的设备关闭。

施工前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和注意事项，在挡板、支架拆卸过程中，应遵守作业规定，禁止高空抛物，严禁野蛮抛扔钢筋等，减少碰撞噪声。施工厂界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的工作时间，禁止夜间（22:00-06:00）、午休时间（12:00-14:30）进行施工。如果本项目因混凝土连续浇筑等生产工艺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原因，确需在夜间从事建筑施工作业的，你单位必须向兴仁县环保局申请夜间作业批准，并按相关时限告示居民。

4、固体废物

施工过程中基础开挖、场平产生的土石方，按规定办理好余泥渣土排放手续，获得批准后方可在指定的受纳地点弃土，后续的土石方平整过程中必须增加周围的拦渣坝、截水沟，避免松土及沙石在雨天被冲刷。对场内运输车辆在进入公路时必须冲洗车轮泥土方可上路。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到城管部门指定场所统一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一些包装袋、包装箱、碎木块等，要进行分类堆放，集中处理，分类回收再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应及时清理出施工现场。施工期间的一些危险废物，比如油漆桶虽然产生量较少，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设置专门的危废收集容器，定期运送至危废中心处理。

(二)、运营期

1、大气环境

充装站厨房必须安装油烟净化器，油烟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要求。加强管理，规范装卸车及灌瓶，减少石油液化气散发量，灌瓶时尽量在灌瓶区东南侧进行，增加灌瓶区与居民区之间的距离，同时加强厂区绿化，减少灌瓶区挥发的少量气体对周边的影响。

2、水环境

充装站实行雨污分流。生产过程中场地冲洗废水，必须集中收集，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于站区洒水降尘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前期在兴仁县巴铃镇市政污水管网未接通前，经化粪池初步处理后，用作周边耕地农用肥，不外排；待管网接通且后，生活污水经管网进入巴铃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B标准后排入绿荫河。雨水通过雨水排水沟汇集后自流排至站外。充气站内要新建一个容积在400m³的消防水池，用于收集和储存消防用水，并用于回收消防废水，避免消防废水污染地表水和地下水。

充装站必须做好防渗漏处理措施，减少废水的产生环节和产生量，防止废水的跑冒滴漏。油品储罐周围地面、围堰等设施应采取防渗措施，硬化地面。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防渗效果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01)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单独的房间，房间地面做好防渗，由专人看管。

3、声环境

站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管理，确保生产设备正常运营；加强进出站车辆管理，场区内限速、禁止鸣笛，特别严禁夜间进出车辆鸣笛，做好生态环境规划，加强栽种树木进行绿化。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二类标准。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在站区设置垃圾桶收集，日产日清，运到城管部门指定的垃圾处理场。化粪池产生的污泥定期清掏，外运用作农家肥，实现资源化。沉淀池沉淀污泥，定期清理后，用作覆土绿化。

水烃混合物为危险废物，必须设有1座50m³残液罐，回收的残液可暂存于残液罐内，由业主要托有处理资质的公司进行回收处理。

5. 环境风险

石油液化气充装站属易燃易爆场所，工程在设计上必须对风险防范考虑周全，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防护措施要切实落实和严格执行，有效地降低风险。

6. 加强环境意识教育，制定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防止污染事故发生，提倡节约用水，垃圾分类处置，实现废物资源化、减量化。

7. 认真搞好项目环境绿化工作，积极恢复植被。

8. 建设过程中注意对现有树木及植被的保护。

9. 平时加强治理装置的运行管理、维护，做好治理装置的运行、检验记录，必须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以及事故性隐患的防范。

三、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和评估意见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项目建设应确保环保投资投入到位，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即配套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须经我局现场察看同意方可进行运行，运行期3个月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四、总量控制

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灌装液化气或电能），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和洗浴废水混合，经过污水管道收集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限值后外排，此项目不计算总量控制指标。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时，建设单位应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审批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未开工建设的，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批。

六、我局委托兴仁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发：兴仁县环境监察大队 贵州绿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兴仁县环境保护局 2015年6月5日印发

共印6份

附件 3 环境保护验收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数量和规格	验收标准
充装车间	扬尘、非甲烷总烃	地面扬尘采取降尘洒水措施,充装车间设置排气系统	排气系统一套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厨房	油烟	浓度较低,排放量小,经抽油烟机过滤后,通过垂直排烟道,使油烟经过排烟道排至屋面外	油烟机一套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污水处理设施	恶臭气体	恶臭气体为无组织面源排放。沉淀池、化粪池设计采用地埋式,加盖密封,设导气管背离办公生活区,高空排放。	地埋式化粪池、沉淀池各一个	《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1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项目区排污系统	COD、BOD ₅ 、NH ₃ -N 等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耕地农用肥;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区域洒水降尘用水,拟建一个消防水池,用于储存消防用水和回收消防废水,避免消防废水污染地表水和地下水。	化粪池、消防水池、沉淀池各一个	不外排
机械设备、人群活动及车辆运行	机械、机动车噪声及社会生活噪声	进行基础减震、合理进行平面布局、利用绿化降低噪声;进出车辆,禁鸣喇叭。		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项目区固废	生活垃圾	厂区内设置垃圾桶,将生活垃圾集中堆放,并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5个	及时清运,对周边影响不大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检测报告

HXJC[2018]第 670 号

项目名称: 兴仁县巴铃镇顺铭液化气充装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兴仁县巴铃镇顺铭液化气充装站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

说 明

- 1、报告表未加盖检测专用章（骑缝章）、计量认证 CMA 章无效；
- 2、报告表无编制人员、审核人员、签发人员签字无效；
- 3、对于委托方送样检测的，仅对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 4、未经本检测机构批准，不得复制检测报告表（完整复制除外），复制报告必须加盖检测专用章，否则无效；
- 5、涂改、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检测报告表无效；
- 6、如对报告表有疑问、异议，请于收到报告表之日起 15 日内可向本检测机构提出书面申诉意见；15 日内未提出异议者，即视为接受本检测报告表。
- 7、本报告未经本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做商业广告、宣传等使用。

项目名称: 兴仁县巴铃镇顺铭液化气充装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检测单位: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赵江

技术负责: 王忠文

项目负责: 陈金飞

报告编制: 赵远秀

校核: 潘丹

审核: 杨松

签发: 王忠文

签发日期: 2018.10.17

采样人员: 陈金飞、赵远秀

分析测定: 陈金飞、赵远秀、周 倩、李 晓、
王华兰、周 勇、周碧蓝、黄金朝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贵州省兴义市桔山办桔园村克玛山小区

电 话: (0859)3293111

传 真: (0859)3669368

电子邮箱: gzhxhjc@163.com

邮 编: 562400

兴仁县巴铃镇顺铭液化气充装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检测报告

一、前言

受兴仁县巴铃镇顺铭液化气充装站委托，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承担兴仁县巴铃镇顺铭液化气充装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于 2018 年 9 月 3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编写检测方案，2018 年 9 月 19~20 日对该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废水进行采样检测，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测量。并即时完成化验分析测定，数据经整理，根据检测结果和环境管理检查等情况，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二、检测依据及评价标准

- 1、《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 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三、检测内容及检测分析方法

（一）检测内容

1、废水

- （1）检测点位：生活污水总排口。
- （2）检测指标：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石油类、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共 8 项。
- （3）检测频次：连续采样 2 天，每天采样 4 次，每次间隔 2 小时。

2、无组织排放废气

- （1）检测点位：厂界四周共设 4 个监测点。
- （2）检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 （3）采样频次：连续采样 2 天，每天采样 3 次，每次间隔 2 小时。

3、厂界噪声

- (1) 测量点位：厂界外 1 米处东、南、西、北，各设置 1 个点。
- (2) 测量指标：厂界噪声。
- (3) 测量频次：连续测量两天，每天昼、夜间各测量一次

(二) 检测分析方法（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1）。

表 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最低检出浓度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4 \times 10^{-2} \text{mg/m}^3$
生活污水	pH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0.01（无量纲）
	悬浮物	重量法 GB11901-89	4mg/L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0.04mg/L
	石油类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0.01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五、验收检测质量保证

- (1)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
- (2) 合理布设检测点，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 采样人员必须遵守采样操作规程，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4) 分析法均用国家标准或国家环保部颁布的分析方法，所有检测仪器、量具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5) 样品测定采用质控样、全程序空白控制，控制结果均在允许误差范围内，检测数据受控，质控结果见表 2。

(6)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2 质控检测结果

质控指标	质控方式	编号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浓度	质控情况
pH	质控样	202176	无量纲	4.15	4.12±0.06	合格
石油类	质控样	205961	mg/L	19.8	19.8±2.5	合格
动植物油	质控样	205961	mg/L	19.8	19.8±2.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质控样	2001123	mg/L	49.9	52.3±3.1	合格
氨氮	质控样	2005107	mg/L	1.78	1.78±0.07	合格
总磷	质控样	203964	mg/L	1.51	1.52±0.06	合格
全程序空白检测结果						
总磷			ND			合格
氨氮			ND			合格
动植物油			ND			合格
石油类			ND			合格
化学需氧量			ND			合格
悬浮物			ND			合格
备注：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六、检测结果

(一) 检测期间生产工况

2018 年 9 月 19~20 日，液化气储蓄容积 200m³，验收期间日充气 50 罐，正常营业，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二) 检测结果

- 1、污水检测结果见表 3。
-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
- 3、厂界噪声测量结果见表 5。

表 3 生活污水总排口污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除外)

检测点位及时间 检测指标	生活污水总排口								二日 均值
	9月19日				9月20日				
	1	2	3	4	1	2	3	4	
pH	7.62	7.93	7.75	7.93	7.67	7.66	7.87	7.87	7.62~7.93
悬浮物	34	33	31	31	24	31	29	18	29
化学需氧量	19	16	9	6	32	38	27	21	21
石油类	0.48	0.49	0.37	0.34	0.75	0.32	0.38	1.24	0.55
动植物油	0.37	0.65	1.71	0.23	1.08	0.15	0.44	0.90	0.69
氨氮	2.87	1.11	1.07	1.80	3.42	3.27	1.30	1.28	2.02
总磷	0.64	0.29	0.42	0.28	0.78	0.80	0.43	0.43	0.51
五日生化需氧量	3.9	3.9	2.7	1.7	8.5	9.2	6.8	5.0	5.2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时间	采样 时段	采样体积 (L)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小时浓度	最高浓度
厂界东 G1	9月19日	10:00	0.5	0.57	0.62
		12:00		0.59	
		14:00		0.58	
	9月20日	11:00		0.30	
		13:00		0.62	
		15:00		0.62	
厂界南 G2	9月19日	10:00		0.49	0.57
		12:00		0.31	
		14:00		0.57	
	9月20日	11:00		0.54	
		13:00		0.27	
		15:00		0.26	
厂界西 G3	9月19日	10:00	0.56	0.76	
		12:00	0.23		
		14:00	0.52		
	9月20日	11:00	0.18		
		13:00	0.40		
		15:00	0.76		
厂界北 G4	9月19日	10:00	0.80	0.80	
		12:00	0.50		
		14:00	0.64		
	9月20日	11:00	0.51		
		13:00	0.24		
		15:00	0.31		

表 5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

单位: 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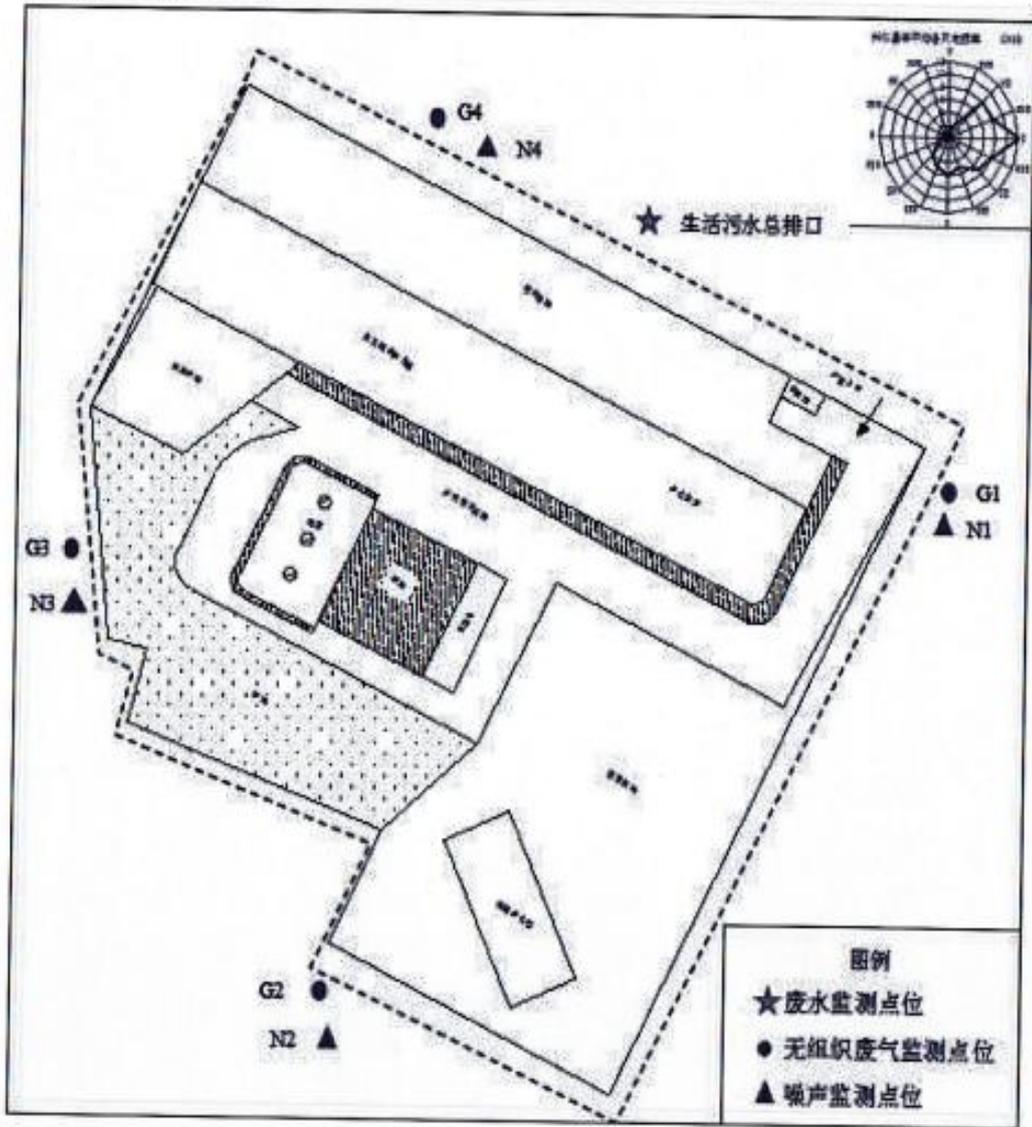
编号	监测点位	测量日期			
		9月19日		9月20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	57.6	43.8	52.8	48.8
N2	厂界南	43.0	43.9	47.4	44.3
N3	厂界西	45.8	43.9	47.4	41.3
N4	厂界北	58.0	43.8	51.6	41.7

八、附图附件

1、兴仁县巴铃镇顺铭液化气充装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布点图。（见附图 1）

2、兴仁县巴铃镇顺铭液化气充装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现场采样图。（见附图 2）

附图1 监测布点图



附图 2 现场采样图



无组织废气采样



废水采样



噪声测量

报告结束

大阳公司
DAIYANG COMPANY

附件 5 变更申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变更报告

项目名称： 兴仁县巴铃镇顺铭液化气充装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兴仁县巴铃镇顺铭液化气充装站

环评单位：贵州绿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



一、建设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兴仁县巴铃镇西街十组，占地面积 9909.41m²，建设规模为新建 2 座 100m³ 液化气储罐、1 座 50m³ 残液罐，总容积 200m³。项目总建筑面积 1940.08m²，其中：生产性建筑物占地面积 147.98m²，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物占地面积 1584.50m²，厂区设完全隔离带、消防及运输通道、停车坪、公共活动场地、预留地占地面积 6169.33m²，绿化面积 1500m²。项目总投资 850 万元。本项目已于 2015 年 6 月建成并投运。

二、环评批复意见

该项目建设单位于 2015 年 5 月委托贵州绿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兴仁县巴铃镇顺铭液化气充装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经现场踏勘收集相关资料后编制了《兴仁县巴铃镇顺铭液化气充装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兴仁市（原兴仁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对“兴仁县巴铃镇顺铭液化气充装站建设项目”下达了环评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并要求该项目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严格实行“三同时”制度，对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以及噪声等进行防治以实现达标排放，减少和避免对外环境造成影响。

三、建设项目变更内容

目前因建设单位从节能减排以及经济效益角度出发，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运营情况，对该项目原厨房油烟产生量、执行标准和处理措施等内容进行变更，我单位在《兴仁县巴铃镇顺铭液化气充装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上编制变更报告。

项目建设内容变更前后，建设场地环境质量功能级别以及周边环境保护目标未发生变更。项目运营过程中液化气储存、充装、销售规模等内容未发生变更。变更内容如下：

本项目根据生产运营管理需求，站内设置 2 人食宿。原环评报告职工定员 7 人，要求厨房油烟排放浓度和净化效率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有关标准。现变更为厨房油烟经过抽油烟机室外排放。

四、项目建设内容变更可行性

原环评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设有食堂，要求本项目安装油烟净化器，油烟

净化器的效率以 60%计，油烟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的要求。现变更为厨房油烟经过抽油烟机室外排放。

原环评建设项目工程分析表五 ①油烟废气

油烟废气主要是厨房烹制含油食物时产生，据类比调查，目前居民人均日食用油用量 $30\text{g}/\text{人}\cdot\text{d}$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7 人，年工作日 300 天，则耗油量约 $63\text{kg}/\text{a}$ 。据类比调查，烹饪油烟挥发率为 2.5%，则项目油烟废气产生量为 $1.575\text{kg}/\text{a}$ 。现变更为 2 人在站内食宿，因产生油烟量极小，通过抽油烟机室外排放。

原环评环境影响分析表七（1）食堂油烟

项目油烟废气产生量为 $1.575\text{kg}/\text{a}$ ，食堂排风机风量为 $1000\text{m}^3/\text{h}$ ，日运行 3h，则油烟的产生浓度为 $1.76\text{mg}/\text{m}^3$ 、要求本项目安装油烟净化器，油烟净化器的效率以 60%，则项目油烟的排放浓度为 $0.7\text{mg}/\text{m}^3$ 。油烟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的要求。现变更为 2 人在站内食宿，因产生油烟量极小，通过安装家用抽油烟机抽出后经烟道排放至外环境，本项目位于巴铃镇区，环境容量较大，项目排放的少量油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原环评建设项目营运期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表八）中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现变更为现变更为厨房油烟经过抽油烟机室外排放。

原环评结论与建议（表九）项目食堂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的要求。现变更为项目厨房油烟量产生量极少，经抽油烟机室外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原环评附表二环境保护验收一览表中：

项目	污染物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数量和规格	验收标准
厨房	油烟	浓度较低，排放量小，经抽油烟机过滤后，通过垂直排烟道，使油烟经过排烟道排至屋面外	油烟机一套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现变更为：

项目	污染物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数量和规格	验收标准
厨房	油烟废气	抽油烟机	1台	经抽油烟机室外排放

环评单位：贵州绿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月7日



项目建设单位：兴仁县巴铃镇顺锦液化气充装站

2018年1月7日



环保主管部门：兴仁市环境保护局

环保主管部门的相关意见：



2019年1月8日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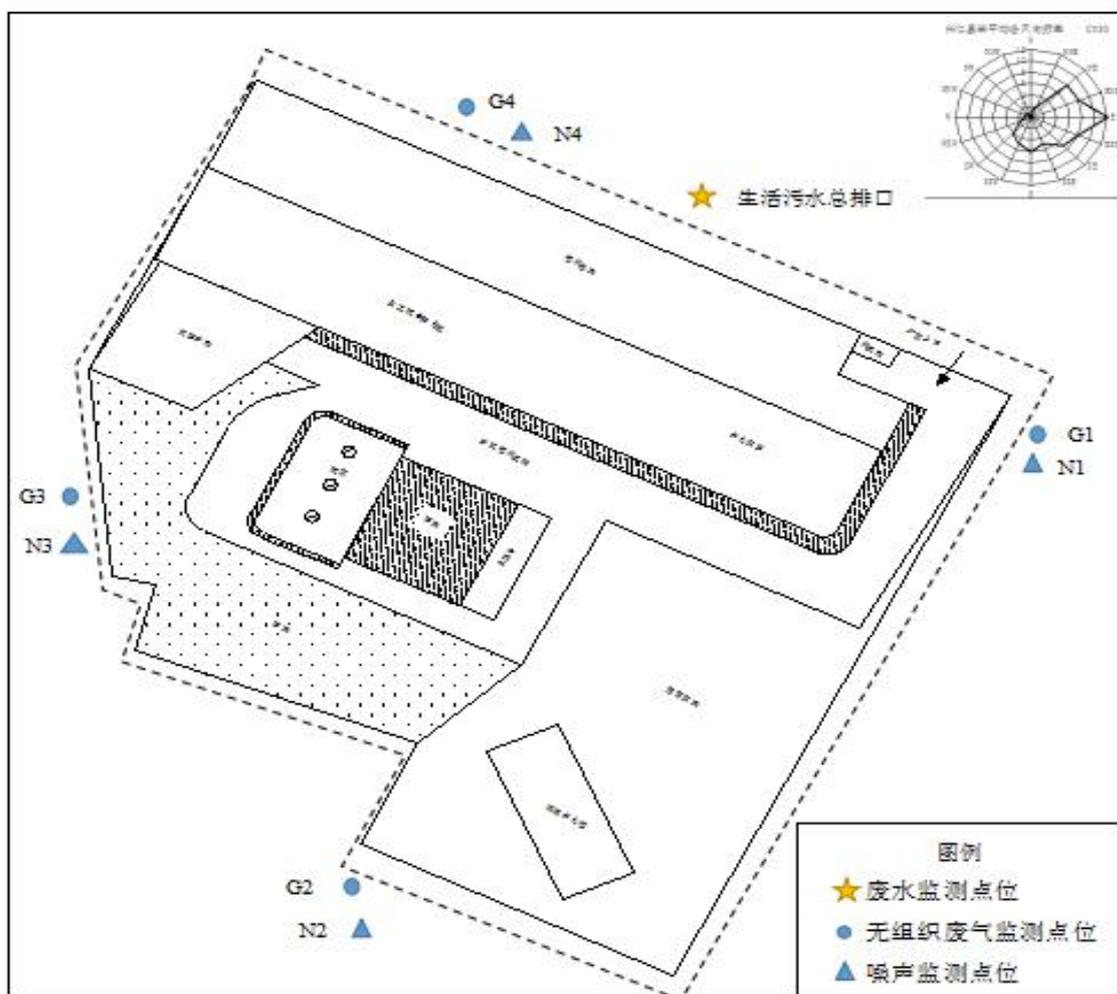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3 监测布点图



附图 4 项目现场及环保设施图

		
<p>消防水池</p>	<p>食堂油烟机</p>	
		
<p>沉淀池</p>	<p>项目现场情况</p>	